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出席者 | 出席時間 | 離席時間 |
|-----------------------|--------|------------|
| 主席：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35) |
| 郭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鄺俊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30)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呂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陸頌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馬淑燕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炳南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00)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慶業議員, BBS | (會議開始) | (上午 10:30)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35)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勵東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35) |
| 鄧瑞民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00) |
| 鄧鎔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01:40)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楊家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 | |
|-----------|------------------------|
| 麥震宇先生, JP |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
| 黃智華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胡卓宏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 陳漢鈞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
| 鄭少玫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
| 劉永錦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
| 鄭英偉先生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
| 張培仲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甘榮耀先生 |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分區指揮官 |
| 麥衛文女士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
| 羅伊玲女士 |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黃永雄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
| 黃劍偉先生 |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何劍琴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
| 林偉葉女士 |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
| 梁佩賢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議程第三項

| | |
|-------|-------------|
| 馬慎政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
| 楊子宜女士 |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

議程第五項

| | |
|--------|------------------|
| 曲廖秀芳女士 |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
| 周文詠女士 |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缺席者

| | |
|-------|--------|
| 趙秀嫻議員 | (因事請假) |
|-------|--------|

* * * * *

第一項：全體議員大合照

議員及部門代表於 5 號房拍攝大合照。

歡迎詞

2.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指揮官

甘榮耀署理總警司

(代表元朗警區指揮官霍樂生總警司出席會議)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麥衛文高級警司

元朗警區

羅伊玲署理總督察

(代表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黃麗瑩總督察出席會議)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何劍琴女士

(代表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3. 主席表示，甘榮耀署理總警司將會有一個新的工作崗位，將會暫時告別元朗區議會，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甘榮耀署理總警司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4. 主席表示，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天水圍北交通規劃」，內容是建議當局加設巴士線行駛天水圍北至落馬洲口岸和 B2P 巴士線全日行駛天水圍北；由於議題與巴士服務有關，建議將之交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5. 主席詢問議員對議程安排有否意見，議員並無異議。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6.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 議員建議討論「全面更換元朗市污水渠」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29 號)

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全面更換元朗市污水渠」；亦請議員參閱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元朗

馬慎政先生

工程師/元朗 4

楊子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培仲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9. 麥業成議員表示，元朗市的人口不斷增加，區內樓宇普遍都有地舖和食肆，很多街道經常都出現渠道淤塞的情況。渠務署的書面回覆指出由於元朗市有很多食肆，所以造成渠道淤塞，他認為這個觀點並不合理。當局一直已有處理污水排放的措施，行之已久；而每一個城市都會有食肆和商舖，部門在設計渠道時不能忽視這些因素。他表示渠道淤塞主要是由於很多污水渠已老化和渠管收窄，建議部門應更新渠道和加強保養。另外，政府鼓勵私人樓宇定期進行維修，包括地下渠道的檢查和維修，但對政府管理的渠道的定期保養和更換並不着力，出現渠道淤塞時才作出治標不治本的措施，因此希望部門尋求方法徹底解決問題。

10. 黃偉賢議員表示，根據渠務署的回覆，在元朗市出現污水渠淤塞的黑點，主要是一些有較多食肆的街道，而淤塞的情況在冬天會特別嚴重，主要是因為食肆排出的污水混雜了油脂。他曾與渠務署揭開沙井檢查，了解到現在的水渠喉管一般只有六寸的直徑，萬一油脂積聚在喉管內，遇冷凝固，整條管道甚至渠口便淤塞了，而污水更從沙井湧出，弄污街道。他認為除了渠管穿漏之外，六寸直徑的渠管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排水容量以應付區內住宅林立的情況，尤其是現在的住宅樓宇愈來愈高，人口和食肆也愈來愈多，因此當局須重新設計渠管的尺寸。他很高興渠務署會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復修渠道，但復修並不足夠，渠務署可能需要在元朗市的某些區域進行全面的渠道更換；他知道屯門區已用了一些直徑較大的渠管，增加渠道排放污水的效能。他表示現在問題的源頭可能是食肆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包括未被隔除的油脂，特別是很多食肆在後巷清洗食材食具，直接將污水廚餘倒入水渠，引致渠道淤塞。他希望食環署針對上述情況加強巡查，了解食肆有否非法排放污水，協助改善現在渠道淤塞的問題。

11. 副主席希望渠務署除了關注文件中提出的一些污水渠淤塞的黑點之

外，亦須關注食肆林立的鳳群街一帶。他收到不少該區的大廈如偉發大廈、昌威大廈的居民投訴，指可能由於渠道老化或排污能力出現問題，污水渠的異味湧上住宅。正如剛才議員所講，食肆多的地方特別出現這些問題。現在鳳攸北街、東街、南街一帶都有很多食肆，若渠務署進行全面勘查和研究改善污水渠，必須包括上述地點。

12. 文炳南議員, MH查詢排放食肆和家居污水的排污渠與雨水渠是分隔了的渠道還是相同的渠道。他亦查詢在前區域市政局時已在鄉郊區開設的食肆，在申請牌照時有寬鬆處理。此等舊食肆目前營運，當局是否已引用市區的相關法例處理。

13. 袁敏兒議員表示，污水渠淤塞的問題滋擾了水邊圍邨對面的永發大廈、樂富大廈和同發大廈的居民；在本年3月15日之前，渠道在十日之內淤塞了五次。她與居民曾要求渠務署清理渠道，效果並不理想。她認為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渠道老化，特別是該區的食肆很多，污水中夾雜的油脂在管道內凝固，阻塞渠道，冬天尤甚，令渠道收窄及污水倒灌。更嚴重者是在早上四時許已出現污水倒灌的情況，住宅單位的地面浸滿污水。她希望渠務署徹底解決媽廟路一帶的污水渠淤塞問題。

14.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污水渠的污水倒流和發出惡臭確實影響居民，但他認為本議題不應只局限於更換元朗市的污水渠，元朗區包括鄉郊和天水圍同樣遇到同一問題，故希望渠務署跟進天水圍的污水渠的情況，特別是嘉湖銀座對出的輕鐵站附近的污水渠，每天在約莫同一時段發出惡臭，在天熱時尤甚。他已就該問題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很多部門投訴了十多年，但問題未獲解決。該輕鐵站乘客眾多，涉及港鐵的範圍，更連接行人過路處，涉及渠務署、路政署和環保署的工作。渠務署和環保署曾在該地點調查，但找不出臭味的來源，故希望兩個部門聯同相關部門能夠切實解決該問題。

15. 文光明議員認為本議題不應只討論元朗市，更應討論鄉郊的情況，因為鄉郊已城市化，以新田鄉為例，青山公路新田段現時有三間食肆，長期水浸，下雨時渠道淤塞；很多人將問題歸咎於食肆將混雜油脂的污水倒入污水渠。他很感謝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協助他們進行渠道改善工作，如沒有他們的協助，雨天時污水倒灌的情況不能解決。他認為鄉郊區多年來無人照顧，希望當局多顧及鄉郊的情況。

16. 蕭浪鳴議員表示，污水渠的淤塞在元朗市十分嚴重，他經常向渠務署反映，該署都非常迅速回應，每晚在不同地點清理污水渠，但問題都未能解決。經常出現污水渠淤塞的地點包括元政路鮮魚批發市場、同益街市、青山公路（元朗段）的豐裕軒和恆香餅家一帶、泰祥街一帶等，可能由於這些地點位於舊區，渠道老化並且積聚了大量油脂，因而引致管道收窄，影響污水排放的功能。所以，渠務署應考慮盡快定下計劃，整體更換污水渠，以徹底解決問題。

17. 張木林議員表示，剛才很多議員已講過，元朗市的污水渠的淤塞情況令人詬病。由於區內人口和食肆增加，令污水渠的排放頻密。剛才文光明議員提到每逢下雨鄉郊出現水浸的情況，他認為是由於收集雨水的渠道長期被沙石阻塞，影響排水功能所致。前幾天在唐人新村路也出現水浸，他認為是由於渠口去水位的設計所致，希望渠務署和路政署日後將渠口設計得闊一些；現時收集雨水的渠口約兩尺闊，如有沙石、枯葉或其他雜物阻塞，便大大減低收集雨水的功能。如將渠口加長和加闊兩三倍，應更暢順地將雨水帶入大渠，希望日後鄉郊進行發展時，渠務署能作出上述改善。他認為現時鄉郊發展迅速，人口增多，若渠務做得不好，便會出現像元朗市的渠道淤塞的情形。他促請渠務署檢討雨水渠的設計，令問題不再發生。

18. 陳美蓮議員表示，污水渠淤塞的問題不單是元朗市和天水圍的問題，甚至是全港性的問題。她指出很多食肆將食物殘渣倒進污水渠，令渠道被油脂阻塞，雨天時水渠淤塞造成水浸，夏天時淤塞的渠道更發出惡臭，影響環境衛生和滋生蚊蟲細菌。她希望渠務署和相關部門了解這個議題的重要性，盡快研究改善方法，例如更換污水渠、使用一些尺寸較大的渠管，減低污水渠淤塞的情況。

19. 曾樹和議員表示，剛才很多議員講到食肆將污水和食物殘渣倒進污水渠造成淤塞，他認為最重要是從源頭解決問題，例如內地很多小社區都會裝設一個大小如貨櫃的污水過濾系統，將污水過濾後才流入污水渠或污水處理廠。另外，就剛才議員詢問雨水渠和污水渠是否相同的渠道，他認為是相同的渠道，因此從源頭解決渠道淤塞的問題更形重要。例如，若食肆並無裝設隔油器，從源頭阻截油脂進入污水渠，即使更換污水渠也不能解決淤塞的情況。所以，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將老化的渠管更換，並採取上述方法源頭處理污水後才排入水渠，方能防止渠道淤塞的情況。

20. 梁福元議員認為這個議題應涵蓋整個元朗區包括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區。渠務署在回覆中表示會於 2017 年展開顧問研究，詳細檢測渠道，他希望有關研究會包括整個元朗區，例如檢視元朗市和天水圍的渠道是否已經老化，至於鄉郊區，因為在未來十數年洪水橋、元朗南、錦上路站上蓋等都會進行發展，預計人口增加數十萬，有需要因應未來鄉郊區的發展研究污水渠的接駁。他見到政府已完成元朗十三區污水泵房的工程，以應付該區未來的人口增長；至於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工程，當中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工程包括橫洲和十八鄉的鄉村，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他希望其餘的鄉村盡快展開工程，然後在相關的委員會匯報進展。

21. 鄧家良議員認同污水處理系統對改善環境的重要性，並表示鄉郊區一直以來都沒有一個完善的污水處理系統。他指出渠務署於數年前曾就改善鄉郊區的污水處理系統的長遠計劃諮詢鄉郊區包括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因為種種細節問題，改善計劃並未得以全面落實。鄉郊區的污水處理系統既然有其重要性，渠務署應加快推行有關的改善工程。

22. 馬慎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排放生活污水和排放雨水是分屬兩個獨立排放系統。元朗市經常收到污水渠淤塞報告的黑點主要集中在俊賢坊、元朗戲院以及同益街市和千色廣場附近的渠道，這些地點食肆林立。政府一向都有規定樓宇和店鋪設置終端沙井（尾井），而尾井設於樓宇內，並由業主負責維修。污水先經過尾井流入支渠，再流入主幹渠。而環境保護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亦就污水排放作出規限。此外，政府更要求食肆必須設置隔油池，以阻隔廚房污水中的油脂排落污水渠；
- (2) 署方在元朗市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如何在源頭阻止油脂或其他廢物進入污水渠。署方在清理渠道時，發現最多的是油脂和垃圾阻塞渠道的情況，特別是去年的冬季天氣較冷，較多油脂易在渠管內凝固，因此所收到的渠道淤塞報告亦較年內其他時間為多；
- (3) 署方每年都會檢查渠道，並約每兩個月全面清洗在黑點一帶的污水渠一次。因應去年冬季出現的情況，署方現正考慮在經常出現淤塞的位置進行較為頻密的清理工作；
- (4) 現時的渠管一般最少有 225 毫米（約 8 寸）的直徑，排水效能已很足夠，但是署方面對的困難是源頭不恰當污水排放的情況。當署方發現不恰當的污水排放，會盡快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通報；
- (5) 另一方面，署方正改善清理渠道的方法，例如使用高壓水槍將聚積物打細，並且因應冬季油脂較易凝固的情況，安排真空吸缸車吸走元朗市渠道內較大量的聚積物，如固化了的油脂；
- (6) 現時元朗區的污水渠系統主要集中在元朗市一帶，而署方會陸續在鄉郊村落鋪設污水渠，包括向錦田鄉和廈村鄉推廣一些污水渠工程，以接駁主幹渠，收集鄉郊區的污水；
- (7) 元朗市區的污水渠系統設計是有考慮元朗市區的長遠發展。整體而言，元朗市區的污水渠系統已足夠應付，而負責策劃污水渠系統的環境保護署亦不時留意區內的一些新發展。例如，元朗區東面近新時代廣場周邊位置陸續有新建築物落成，而產生的污水將不會直接流入元朗市，部分將先經凹頭污水泵房，繞過元朗市流入其他污水主幹渠，以減低元朗市的污水渠系統的負荷；及
- (8) 元朗市區的渠道大部分在八十或九十年代建成，已使用了約二、三十年，與其他地區的情況相若。署方會定期進行檢測，並且約五至十年以閉路電視系統檢查渠道，在有需要時會清理渠道及維修破損的渠管。署方現正籌劃委託顧問公司為污水渠復修進行勘查和設計，釐定優次，在有限的資源下繼續進行改善。

23. 張培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無可否認，出現渠道淤塞的情況，食肆要負上部分責任。大家亦不時見到食肆非法排放污水，特別是個別食肆可能在後巷清洗食材碗碟，污水直接流入渠道。有見及此，署方在管制食肆排放污水方面是相當嚴緊的，包括在發出牌照時規定食肆必須設置如隔油池、隔油箱等排污設施，盡量阻隔從食肆流出的污水中的油脂。當然，上述設置不能百分百阻隔所有油脂流入污水渠，因此食肆較多的位置，或會出現渠道淤塞的情況；及
- (2) 在日常管理方面，署方亦非常關注渠道淤塞的問題，若發現食肆有違規的情況，包括在不適當的位置如後巷洗濯食材碗碟或處理廚餘，會即時提出檢控。

24. 主席表示，由於這個議題與環境衛生有關，而渠務署的回覆亦提到會在 2017 年進行大型檢討，所以希望今天總結了討論後，將這個議題交回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

25. 周永勤議員表示，污水可以是重要的水資源之一，現時污水經過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進大海，其實浪費了水資源。早前水務署署長與元朗區議會會面時，亦簡介過如何善用經處理的棕水的方法。他表示北京政府為了有效地循環再用水資源，研發了微細的管道，以高壓過濾棕水，使之接近飲用級數，用作灌溉、綠化、景觀用水等用途。另外，剛才很多議員已講，當局似乎只集中考慮改善市區和已發展區的排污渠系統，忽略了鄉郊區；他認為當中的關鍵是在鄉郊區鋪設排污渠道時必須經過很多私人土地和在施工期間造成一定的滋擾。他建議政府可考慮以換地或提供收地補償的方法以更有效率地推行鄉郊的污水系統工程。

2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認為 8 寸直徑的渠管應該足夠，若污水中夾雜了油脂，任何尺寸的渠管也會淤塞，所以源頭處理問題十分重要。據他所知，雖然食肆會設置隔油池或隔油井等設施，但很多時食肆員工都貪圖方便，將污水直接倒進污水渠，省卻清理隔油設施的工作；而另一個不遵守規則的原因是定期清理隔油設施亦為食肆帶來一定成本。他曾見過部分判頭在清理隔油井時只撈出部分油脂，其餘油脂會用高壓水槍沖到水渠，造成尾井淤塞。同時，他相信元朗市內很多舊樓並無設有尾井，污水直接排入渠道造成淤塞。另一個問題是非法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雨水渠並無隔油井，污水進入雨水渠或河流，造成嚴重的淤塞和污染。一般的渠道淤塞可針對源頭排放處理，或復修破損的渠道。但元朗市和鄉郊區仍然有很多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的情況，若查不出根源，污水流入明渠或天然河道，造成的污染更加嚴重，因此他希望渠務署正視這個問題。

27. 郭慶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懲罰造成渠道淤塞的人士，他認為很多商舖在樓宇興建的時候並非設計成可供經營餐飲業的用途，因此有關的商舖

一定並無設置隔油井；他希望部門巡查這類店鋪有否設置隔油設備，和可否將廚房污水直接排入污水渠。另外，他希望當局盡快研究在新田鄉大生圍村一帶鋪設一條新的污水渠，以解決該地段的污水排放的問題，如有需要，他樂意提供協助。

28. 鄧卓然議員對剛才渠務署所講，向錦田鄉和廈村鄉推廣一些污水渠工程的工作感到失望，他表示錦田鄉連一條主幹渠也沒有，該署的宣傳工作目標不明。他並表示當局以往發展錦上路站時，在該地段鋪設排污系統，但無照顧舊區的需要。現時錦田公路食肆林立，惟整條大街並無排污系統，即使食肆全部設有隔油井，污水也要直接排落明渠，出現淤塞時需要民政事務處協助處理。而環境保護署會不時檢驗水質，並向非法排放污水的食肆提出檢控。他希望渠務署的工作不是徒具空言，必須切實地為所有鄉郊地區包括錦田鄉鋪設排污系統。

29. 鄺俊宇議員表示，渠務署就污水渠進行的研究，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完成，他在此預早指出問題所在，給部門考慮，防患於未然。他指出早前曾有食肆非法地將污水渠接駁至明渠，造成嚴重的污染。既然造成污水渠淤塞的源頭是食肆將污水、油脂和食物殘渣排入污水渠，他詢問政府有否定下罰則和哪個部門負責執法。他希望這些資料可幫助議會進行深入討論。

30. 馬慎政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並不是一個執法部門，現時的執法部門主要是環境保護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執法。當渠務署發現有可疑非法排放的個案時，必須轉介環境保護署跟進；當中若涉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亦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欣悉渠務署會在 2017 年進行渠道的大型研究。而剛才很多議員已建議將天水圍和鄉郊區納入研究範圍。另外，不少議員也提到必須源頭處理渠道淤塞的情況，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食肆，防止食肆將油脂或其他廢物倒進污水渠，以減少元朗區出現污水渠淤塞的情況。再次感謝部門代表的回應。

第四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非法收地手法趨暴力，市民生命財產無保障」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0 號)

3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非法收地手法趨暴力，市民生命財產無保障」；亦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元朗地政處及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的回覆。

3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香港警務處

元朗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區警民關係主任

甘榮耀署理總警司

麥衛文高級警司

羅伊玲署理總督察

34. 黃偉賢議員表示，興建房屋是特首的施政重點之一，現時土地有價，很多人申請將農地和其他土地改變用途以發展住宅，明言配合政府的房屋政策。他認為收地的手法越來越趨暴力，近期元朗區的聯生花圃懷疑涉及收地糾紛，被人用車堵塞出入口，今年 2 月更遭人投擲汽油彈將該車輛燒毀。警方將被燒毀的車輛拖走後，又有人用另一部車堵塞出入口。古洞的個案更嚴重，有人用推土機趁着屋內無人時，強行將鐵皮屋推倒。他了解警方如何應付日趨嚴重的暴力收地事件，根據警方在回覆中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涉及土地糾紛的案件有 550 宗，其中 120 多宗有刑事成分。土地糾紛如循合法途徑在法庭處理，須經一定程序和時間才有判決，現在有人以威迫的手段令居民自行離開。他預計未來情況將會更嚴重，雖然警方已將這類案件列入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但是他希望警方可以成立專責隊伍跟進。他補充說，現時有數個專門收地的集團，如果警方能夠成立專責隊伍處理，將會對調查案件更為有利。

35. 麥業成議員表示，現在土地有價，出現了很多不合法的收地情況。現行法例可讓人們循民事途徑解決業權問題，可是部分不良業權人都會以簡單及快捷的方法收地，例如使用威迫利誘、恐嚇勒索等手段，挑戰法治。以前在鄉郊的村落，多見業權人讓出部分土地作為村民出入的通道，現在大家也將這些土地圍封。雖然警方收到市民的求助，但由於涉及私人土地，若無違法情況，警方無從執法，大家都感到無奈及困擾。另外，他認為政府賤價收地的情況也不理想，例如剛才永寧村的村民在街上抗議收地，有關土地部分是政府土地，部分是私人土地，居民十分無助。在土地有價的前題下，政府及私人公司的收地方法亦漸趨快捷，令市民憂慮及無助。他認為香港有處理土地糾紛的民事途徑，政府收地亦須按一定程序，某些業權人為求快捷簡單，採用漠視法治的方式收地，應受到批評，政府亦需正視有關問題。

36. 文光明議員希望了解警方在處理收地及霸佔土地糾紛中的角色及方法，以及討論聯生花圃被投擲汽油彈的個案。他表示在很多土地糾紛案件中，警方的中立角色值得商榷。很多時候，警方只是執法，在糾紛中如有人毆打他人便會拘捕涉案人士，令非法霸佔土地的人士以為警方不處理土地問題，因而有機可乘。他認為很多前線警員都以不懂閱讀圖則及欠缺相關訓練為由，處理土地糾紛時有欠積極；同時，剛從市區調派至鄉郊區執勤的前線警員並不熟悉鄉郊的處事方法，因此建議警方為這些前線警員提

供訓練及指引。另外，就聯生花園被人投擲汽油彈的事件，他表示苦主在2014年已向政府作出投訴，各部門在進行調停時都由警方協助。他認為當時警方的處理令人誤會偏幫被投訴的一方，若警方當時能制止涉嫌違法的人士，便不會出現這宗事件。

37. 程振明議員表示，土地糾紛在鄉郊經常發生，很多時候都需要警方進行調停。他認為警方往往只會協助先報警求助的人，建議前線警員要了解事件的源由，才判斷究竟是業權人或是霸佔土地的人有理，不可以因為其中一方先報警求助就偏幫他們。他建議警方先了解整體情況才以持平態度處理土地糾紛，否則「好心做壞事」，令人誤會警方幫助非法霸佔土地的人。他更建議當局檢討香港有關逆權侵佔的法例，以免法例被人濫用，造成不必要的土地糾紛。

38. 文炳南議員，MH 認同議員批評警方處理土地糾紛時的手法，以新田鄉多個土地糾紛的案件為例，他認為警方對新界土地業權完全不熟悉，如程振明議員所言，警方只站在先報警求助的一方，彷彿誰人先報警誰人就有道理。他認為此處理方法欠公允，舉寮屋為例，應先查究地政總署是批准了土地業權人或土地租戶興建寮屋。在沒有任何證明的情況下，警方只協助報案的人。他在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會議中，亦向該區的指揮官反映意見，希望警方在調查清楚寮屋的業權，證明寮屋擁有人後才判斷誰是誰非。至於黃偉賢議員表示有人以非法手段收回土地，他認為如有人犯法警方便要執法。另外，他不滿地政總署在處理土地糾紛時沒有好好跟進，如麥業成議員所說，以前土地持有人會在農地上預留一條通道讓村民出入，現在大家甚至將這些通道圍封了，因為在法律條文上沒有規定預留部分土地作此用途。有時租戶將業主租給他的土地圍了起來，但中間的一塊土地業主沒有租出，但是因為租客將四周的土地圍封了，令業主無法進入。他曾經向元朗地政處求助，但該處表示涉及法律問題，要由法庭處理。他亦曾向地政處表示應以構築物未申請方法去處理。他表示以往在理文府管理地區事務的年代，即使在農地上豎立鐵絲網圍封土地也被視作違例僭建，須向當區地政處申請。他表示這些田間連接應有分界可給另一田戶使用，他已將三、四宗個案轉介元朗地政處跟進，可惜不得要領。他並要求地政總署澄清，業權人將土地圍封，不預留通道讓其他人使用的理據何在。

39. 周永勤議員表示，雖然刑事及暴力的事件不可以容忍，但應考慮佔用人是否有法律依據使用土地。例如，現時在政府官地上的牌照屋是不可轉讓或出租的，但有議員反映牌照屋被人轉讓及出租的違法情況。對於這些違法情況，他詢問地政總署在管理牌照屋時，有否查驗牌照屋是否由有效牌照持有人居住。若否，應立即收回牌照。至於私人業權的土地，如果在進行買賣期間發現被人侵佔了12年，便有可能被人逆權侵佔。如果業權人希望循法律途徑申請命令，驅趕侵權人，程序繁複費時。因此，他希望當局能提出更便捷的程序保障業權人的法律權益。另一方面，有些人故意在業權人的土地上種植青苗，豎立構築物，但無人居住，上述情況對業權人造成騷擾。如果有租約的住客或業權人遭人以刑事手段強行趕走，令人家散人亡，這種收地方法是絕不可以容忍的。他建議警方要先釐清哪人是真正的受害者，哪人在法律上有真正業權，才可以進行調停。

40. 杜嘉倫議員表示，議題是「非法收地手法趨暴力，市民生命財產無保障」。古洞有居民的房屋一瞬間被推土機強拆，他深信香港市民都不會接受這種收地的手法。現時他正在協助其中一名受害人解決居住的問題，希望藉此機會分享當中的意見。他認為解決土地糾紛有很多合法途徑可以採用，但是他希望警方可以從問題的根源處着手，例如集中資源處理及防止投擲汽油彈、以大石或汽車阻塞通道等非法行為；市民不想再見到有人以推土機令居民瞬間痛失家園的情景，希望警方可以將違法人士繩之於法，釋除居民的擔憂。

41. 梁明堅議員表示，今年 1 月尾至 4 月初，當局在十八鄉馬田壩第 3 區進行了僭建物的清拆。現時地政總署可按《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有僭建物的土地成為政府土地。類似個案在十八鄉時有發生，如天龍村有地段建有僭建物被地政總署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崇山新村有人在土地上將貨櫃改裝成分間單位（劏房）出租謀利，亦被地政總署收回有關土地。古洞北的個案可能亦是上述情況，當然生命財產應受到保障，任何以暴力收回土地的行為必須予以譴責。另外，他表示很多時候業主將土地廉價租出，租戶在土地上搭建平房並將之改裝成劏房，以昂貴租金轉租第三者，這些行為對業主的影響很大，因為土地可能會被地政總署收回。劏房的租客也是受害者，他們與業主並無直接關係。他希望政府在執行《收回土地條例時》，有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可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入住中轉房屋或臨時收容所。最後，大部分私人土地上的構築物都是紅字屋，若進行重建可能被視為僭建物，牌照會被取消；他希望政府在收地時妥善處理。

42. 梁福元議員表示，非法僭建房屋及迫遷的事件在元朗鄉郊經常發生，主要原因是「假難民」及少數族裔人士為了租金平宜，租住寮屋或劏房。利之所在，土地業權人與土地租戶的糾紛經常發生。他表示有人以集團式的運作在鄉郊區僭建劏房出租，問題十分嚴重。他們有系統地訛騙土地業權人簽下兩至三年的租約，然後再與二房東或三房東簽下租借期更長的租約。好幾宗這類個案發生後，地政總署進行調查，業主恐怕土地會被地政總署收回，急於終止租約並驅趕寮屋或劏房租客，造成業主與二房東或三房東以及租客的衝突。他建議地政總署加強日常巡查，杜絕僭建寮屋的情況；如果土地被人非法興建了寮屋及住滿了人後，屆時政府執法便會面對更大的困難。另一方面，他建議前線警員在處理土地糾紛時作出專業判斷，分辨出非法霸佔土地的人。他亦促請政府留意「假難民」及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在非法搭建的寮屋的問題，防止有人利用法例的漏洞僭建劏房，導至土地糾紛和強行迫遷的情況。

43. 鄭俊宇議員分享一個個案，有關二房東出租僭建寮屋劏房謀利及將單親家庭迫遷的事件。事件中一個單親媽媽與兩名幼兒向人租了一間寮屋劏房，租約期至 2017 年，向她租出劏房的人相信是二房東。在兩星期前，單親媽媽發現其居所附近的寮屋突然被清拆，擔心早前在古洞有鐵皮屋被強行清拆的事件在眼前重現，於是嘗試聯絡租出劏房給她的二房東，但未能成功，於是向他求助。當天上午他陪同求助人前往她居所附近的地方視察，下午二房東突然致電求助人，詢問早上的訪客的身分。求助人表示因

為未能與二房東聯絡，才向議員求助。二房東要求求助人告訴他議員的全名，並催促她繳交下一個月的租金和盡快遷走。他認為區議員尚且需要面對這些惡形惡相的人，一些孤苦無依的基層市民如何應付他們？問題的根源，是政府未能達到「三年上樓」的目標。以非法手段收地的人沒有良心，為了迫遷租客做出封路、推倒房屋及恫嚇等行徑。他感謝議員目標一致，促請警方嚴厲執法，明辨是非。

44. 陳美蓮議員表示，議題是針對非法收地手法，希望警方即時制止那些以恐嚇、壓迫及破壞人們家園的非法手段收地的行為。她認為土地糾紛及業權的爭拗，應該按法律程序處理，而警方應保護每個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即時制止破壞法紀的行為。

45. 黃劍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地政總署根據地契條款，以地主身份採取執管行動。新界的土地很多都是以集體官契的方式批出的農地，雖然沒有限制土地的用途，但是按地契條款，如無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是不可以在這些土地上興建構築物。若有人未經批准在私人農地上興建構築物，而構築物亦非已登記寮屋，地政總署會採取執行土地契約條款的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要求業主在限期內清拆非法構築物。如在限期前仍未糾正，地政總署會將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
- (2) 從 2014 年 4 月起，地政總署有見近年私人農地改作劏房違契構築物的問題非常嚴重，而元朗鄉郊區的劏房亦曾發生致命的火警，所以，地政總署加強執管行動，除「釘契」外，如違契情況持續，署方會按序重收有關的私人土地。馬田壘的個案亦是涉及私人農地作劏房的違契構築物，政府曾啟動重收有關私人農地的程序；但據悉近日業主與房東及租客的糾紛已獲解決，並已清拆有關的違契構築物；
- (3) 至於議員提到私人土地業主或租客不預留通道讓居民出入的情況，土地契約是一份政府與私人業主訂立的合約，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單方面修改。新界的土地很多都是以集體官契批出的農地，地契中沒有條款限制業主必須讓人通過其土地。因此，地政總署很難單方面要求業主提供通道；及
- (4) 政府土地的牌照屋是不可以轉售或轉租的，如發現有人私下轉售或轉租，署方會根據牌照條款，取消有關的牌照，並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46. 甘榮耀總警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備悉大家的意見和關注。警方向大家保證，會依法處理所有涉及暴力及違法的案件，並基於證據拘

捕涉案人士和作出檢控；

- (2) 就議員提議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涉及土地糾紛的案件，警方現時已有指定刑事調查隊處理此類案件。該隊伍由經驗豐富的警員組成，調查刑事罪行包括與土地糾紛有關的暴力罪行；
- (3) 相信大家都同意土地糾紛案件需要時間去了解及消化事件的源由，因為這類案件每每涉及複雜的土地業權問題。如有需要進行檢控，警方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若證據充分便會在法庭提出檢控；
- (4) 有議員關心軍裝警員處理土地糾紛時的情況，現時元朗鄉郊區進行很多住宅發展項目，土地糾紛的案件相應上升亦可想而知，前線警務人員亦多了很多機會接觸土地糾紛的案件。土地糾紛涉及千絲萬縷的業權和歷史背景，確實對前線警員造成不少困難。因此，警務處在 2013 年 9 月展開「融和計劃」，以提升前線警員處理土地糾紛的專業能力及效率。計劃涵蓋兩方面：第一，加強培訓以提高警員的能力。第二，為了改善警方處理土地糾紛時的公眾形象，警務處向前線警員提供了一系列行動輔助工具例如行動卡，方便他們在處理土地糾紛時，向求助者提供有用的資訊包括地政處及民政事務處的聯絡電話。另外，警方更設計了轉介同意書，以便在取得求助人的同意後，將土地糾紛個案轉介適當的部門跟進；
- (5) 警方在處理案件時的角色中立，不偏不倚；警方的工作是防止及偵查罪案，維持法紀及治安。在土地糾紛中，警方到場協助，很多時都可以緩和爭拗雙方的緊張氣氛；
- (6) 聯生花園被人投擲汽油彈的案件已由上述指定的隊伍跟進；該案件仍在調查當中，不便透露其進展。如有需要進行檢控，警方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若證據充分便會在法庭提出檢控；
- (7) 警方與議員的見解一致，不會姑息任何暴力的行為；對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定果斷執法，不論涉案人士的地位和背景，警方必定將違法人士繩之於法；及
- (8) 警方亦會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估計收地情況會在哪處出現，預先接觸有關人士，避免在收地時出現不必要的衝突或暴力行為。

47. 黃偉賢議員表示，明白警方已有高層次的專責隊伍跟進聯生花園的案件，警方亦強調證據的重要性。就聯生花園的案件，花園附近的閉路電視已拍下兇徒的外貌，案件在 2 月 20 日發生至今已有 1 個多月，警方只表示案件有進展，但不可透露詳情。他認為閉路電視的錄影已是確鑿的證據，質詢為何警方遲遲未能採取行動拘捕疑犯。他表示事件令園主感到擔憂，害怕再有襲擊事件發生，希望警方可以盡快破案。

48. 文光明議員想了解警方處理土地糾紛時的手法、責任和角色。他明白警方的角色中立，如有暴力行為必會採取行動，他對此說法表示認同。他分享一個個案，一名警官熟悉鄉郊事務，在處理一宗土地糾紛案件時，先分辨業權人和非法佔用人。該名警官先要求業權人取出證據證明他的身分，然後警誡非法佔用人已霸佔該片土地居住多年，業權人理應可以追究。他認為若警方在土地糾紛中只處理毆打的情況，不能根本解決問題。

49. 杜嘉倫議員表示，既然大家都認同以暴力手段收地是罪行，請警方詳細講解如何防止這種罪行。

50. 麥業成議員表示，很多時警方會在土地糾紛的衝突中拘捕涉案雙方，但到最後都會將雙方釋放，息事寧人，此做法變相助長暴力行為。以往農地業權人會預留三尺寬的通道給村民出入，可是現在卻以鐵絲網圍封。他理解地政總署的立場，但農地業權人的這種做法確實令村民無路可行。他認為若私人土地不可非法興建構築物，質疑為何可以豎立鐵絲網或其他障礙物圍封土地。他尊重私人農地的業權，但村民也需要通道出入；就着這些獨特的鄉郊情況，詢問是否需要有關部門進行協調才可妥善處理。

51. 文炳南議員, MH認為地政總署在回覆中所述的執管行動似是而非，他表示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在八十年代的一場訴訟中勝訴，確定舊批農地沒有指定用途。他不明白地政總署為何不向議員講解清楚這些情況，更認為在農地上倒泥並無違反有關法例和土地契約，因為農地沒有指定用途。此外，有人以鐵絲網圍封私人土地，不讓其他人通過，但現時法例規定，未經地政總署的批准不可興建構築物，查問究竟鐵絲網是否構築物。即使法例和土地契約並無規定土地業權人要預留通道，但地政總署應解釋清楚有關的限制。

52. 郭強議員, MH支持地政總署嚴厲執法，以往因為不夠嚴厲才有不守法的人利用灰色地帶，僭建房屋出租謀利。他希望地政總署繼續嚴厲執法，加強人手增加巡視，如有違法便立即檢控。他亦支持警方嚴厲執法，但理解在現時民主進程漸快的環境下，警方在執法時面對不少困難。因為如果有人覺得警方的處理對自己不利時，便會率先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惡意投訴，要求監警會加強監察警方，令前線警員無所適從。前線警員如被人投訴，便有可能面對停職及降職的壓力，因此在處理案件時只能步步為營。他建議警方在處理土地糾紛時，必先弄清事件的來龍去脈。有議員質疑警方為何調查投擲汽油彈一案多月但無甚進展，他認為警方在調查旺角暴動時亦用了兩個多月的時間，直至現在才開始將涉嫌違法的人士提堂，而警方的調查和法庭程序仍繼續進行。他認為有人經常惡意投訴警察權力過大，令警方調查案件時更加謹小慎微，他希望警方繼續秉持公正處理案件，若有人違法便要檢控，並絕對支持警方及地政總署嚴厲執法。

5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土地糾紛是私人業權的問題，若非

涉及暴力或違法行為，業主與租戶應自行解決。土地糾紛問題的根源是因為土地有價，市場對可興建房屋的土地需求殷切。最近出現不少霸佔土地的問題，相信與《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條文有關。回歸前若有人霸佔土地超過 20 年才出現逆權侵佔的情況，在回歸後有關時效減至 12 年，條件較前寬鬆，逆權侵佔的情況也較易出現，而土地業權人也更關注土地被人霸佔的情況。政府土地較少出現土地糾紛，因為逆權侵佔的時效為 60 年。他認為有關的條例有檢討的必要，以更有效地處理霸佔土地引發的土地糾紛。同時，他支持警方不偏不倚地執法，重申土地糾紛是私人業權問題，應自行解決；但若出現暴力或違法行為，警方必須嚴厲執法。他理解警方在調查刑事案件時應細心取證，有議員要求警方在兩三個月內便要完成調查，未免太過苛刻。他表示自己曾經協助警方調查刑事案件，即使有閉路電視的錄影作證據，也未能在一年內將案件在法庭作出起訴，更何況是涉及暴力的土地糾紛案件。他相信警方調查刑事案件時，一定把握時間搜集證據，以便律政司的檢控程序順利進行，成功檢控罪犯。將違法人士定罪才能起阻嚇作用，令不法之徒不敢以非法的手段收地，所以他絕對支持警方不偏不倚地執法。

54. 甘榮耀總警司再次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聯生花園的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警方會繼續調查，如有需要進行檢控，警方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若證據充分便會在法庭提出檢控。關於防止土地糾紛的問題，他表示中文有一個說法：「防患於未然」，警方會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而警民關係主任亦很熟悉地區的情況，廣泛接觸議員及居民，將他們的意見向警方的上層反映。警方亦經常聯絡社區領袖，聽取他們關注的地區事項。警方亦鼓勵居民直接向警方反映意見，並會評估上述各項資訊，與地政總署和其他部門聯繫，期望可以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避免出現任何暴力糾紛或滋擾。

55. 黃劍偉先生補充，地政總署須根據土地契約處理問題，如農地契約中並無條款限制業權人必須預留公眾通道，地政總署不可以強迫業權人提供通道讓公眾使用。如果業權人在農地上興建構築物因而違反土地契約，地政總署才可執行土地契約條款跟進有關問題。私人土地業權人如因保安理由豎立鐵絲網，地政總署在一般的情況下不會介入。另外，如業權人不肯讓其他人通過自己的土地，亦有權在該處放置石墩等障礙物，地政總署很難單方面要求業權人改變決定。

56.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補充，英國有一宗涉及逆權侵佔的案例，上訴至歐洲最高法院，審判結果亦維持了逆權侵佔的原則。香港政府委任了資深大律師陳景新就逆權侵佔的法律問題展開研究，希望地政總署能夠與議員分享該研究的結果或檢討後得出的結論。此外，就議員提出有關私人土地通道的意見，雖然土地契約沒有註明預留行人通道的要求，但應考慮人們會否有其他方法，根據某些情況獲得一些使用土地的權益。由於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觀點，相信不是前線人員可以輕易應付的情況，希望政府在政策層面跟進。即使如此，就議員促請地政總署加強日常巡查、對違反土地契約的構築物進行執管等，地政總署應多加留意。最後，他希望警方繼續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土地糾紛的能力，及提供更多的支援，例如在地政及測

量等方面協助他們確認地界，希望在政府資源的配合下，改善各項相關工作。

第五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1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內容旨在闡述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於 2016/17 年度的工作計劃，以供元朗區議會各議員參閱，並請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58.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簡介文件內容：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曲廖秀芳女士
周文詠女士

59. 曲廖秀芳女士簡介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

60. 麥業成議員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然而他留意到工作計劃與以往有些不同，在加強對青年人推廣誠信文化方面，社區關係處計劃成立「廉政之友」青年屬會。雖然現時有消防安全大使、少年警訊等計劃，但是廉政公署成立一個屬會令人感到奇怪。他認為向青年人宣傳廉政公署的工作是適當的，但是成立一個好像從屬廉政公署的屬會，令人擔心日後會發展成一個線人組織。他認為廉政公署已經有特權去調查涉及貪污的案件，「廉政之友」青年屬會若非一個推廣青年教育工作的組織，會令社會產生另一種憂慮。

61. 黃偉賢議員建議廉政公署適當調節工作計劃的重點，他每年都會就大廈維修合約的「圍標」問題提出意見，但多年來政府都沒有積極跟進，直至有幾宗巨額「圍標」案件發生後，才發現問題嚴重，並成立專責小組及製作一些錦囊給業主參考。事實上，「圍標」的問題十分嚴重，令業主蒙受損失，有些大廈甚至需要每戶支付二十萬元的巨額維修費，但是維修質素卻很參差，經常出現「爛尾」工程及不合規格的情況。他建議廉政公署在將來的工作重點中，針對大廈管理和維修合約的「圍標」問題進行宣傳和教育，令業主認識更多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知識，保障他們的權益。

62. 郭強議員，MH 讚揚廉政公署的工作，並贊同廉政公署推廣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德育工作。他認為現時社會的道德水平下降，中學生不肯讓座給老人家、粗言穢語及在公眾地方做出不雅行為，令旁人側目。他希望現在的教育如往昔一樣，着重德育的培養。他十分贊同廉政公署成立「廉政之友」青年屬會，因為警務處也有少年警訊，廉政公署成立這些青年屬會亦理所當然。他慨嘆現時的年輕人不聽從父母和長輩，其他人的說話自

然置若罔聞。他相信由青年人向青年人宣傳廉政公署的工作，效果會更好，因此他十分支持廉政公署推行相關的工作。

63. 曲廖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意見，就議員關於「廉政之友」青年屬會的意見，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十分重視青少年的德育培訓，藉此建設廉潔誠信的社會，在職及在學的青年人都是廉政公署推廣誠信的主要對象之一。大部分在職青年人都是從事商界的工作，廉政公署主要透過商業機構和商會去接觸他們。由於公司事務繁忙，很多機構都未能安排他們出席廉政公署舉辦的講座和活動。如要照顧他們的需要，必須因應他們的喜好推行活動；成立「廉政之友」屬會可更有系統地配合他們的需要，從而更有效地吸引他們加入「廉政之友」這義工組織，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意。廉政公署將透過職業訓練局推行青年人的義工活動，鼓勵學生以廉政公署提供的主題和資源籌劃、設計和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向校內同學和社區人士宣傳廉潔信息，與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完全沒有關係。廉政公署會在青年屬會成立一年後檢視活動的成效，務求更有效地推廣廉政公署的義工工作；
- (2) 廉政公署知悉議員及社會對樓宇管理的關注，廉政公署一直十分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廉政公署除了向他們解釋防貪法例外，亦介紹各種防止貪污的建議及預防「圍標」的措施。廉政公署亦提醒業主要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才可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和管理的工作。去年廉政公署透過地區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探訪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共接觸超過 8 600 名市民及 8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或相關組織。廉政公署除了多年前就樓宇日常管理、財務管理推出防貪實務指南外，去年亦更新了《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提供大廈維修及招標的防貪措施給市民參考，包括在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和「反圍標條款」、進行公開招標、聘請信譽良好的工程顧問等；這些措施可以減低樓宇維修時涉及貪污及「圍標」的機會。廉政公署並編製新的宣傳單張，方便業主作為參考。相關的《指南》、單張及有關圍標的教育短片亦已上載廉政公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 2015 年，該網站錄得超過 38 萬瀏覽人次。另外，廉政公署亦特設熱線解答市民關於樓宇維修及管理的查詢，而分區辦事處的當值人員更接受市民的諮詢或舉報；去年廉政公署共處理 860 多宗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及
- (3) 廉政公署會繼續致力向樓宇管理組織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而在執法方面，廉政公署透過專責小組跟進一些與樓宇管理和維修有關的貪污案件。至於「圍標」，若競投的公司只是在事前協議出價，一般只是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不涉及貪污的行為。因此，有關行為不在廉政公署的執法範圍之內。但若「圍標」涉及貪污的行為，廉政公署一定會依法跟進。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圍標」是嚴重違反競爭的行為，

廉政公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並建立了轉介投訴的機制。如果議員得知任何涉及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貪污個案，亦可以轉介給廉政公署跟進。

6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廉潔的社會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都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他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廉政公署在新一年度推出的倡廉活動。

65. 議員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計劃，並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6/17 的合辦機構。

第六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2 號)

6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內容旨在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5/16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6/17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67.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培仲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68. 張培仲先生簡介文件。

6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有人將大型垃圾如建築廢料、車胎等棄置在路邊的垃圾收集站，甚至有人將垃圾倒在路邊的上落貨區或鄉郊道路的路肩和避車處。這些地方不是垃圾收集站，並無定期巡查，要隔一段時間才有人清理垃圾，故希望當局留意這些黑點，加強清理。關於小販管理的問題，他反映有持牌報紙攤檔的面積過大，更安裝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攤檔佔用行人路造成阻塞，希望食環署正視有關情況。他留意到文件中提到區內有三名無牌街頭工匠，從事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行業，他詢問政府是否考慮向他們發出小販牌照。另外，他想了解政府是否研究及考慮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給有興趣從事街邊補鞋、配匙等行業的人士。此外，最近蚊患特別嚴重，可能與經常下雨有關。他表示收到很多關於蚊患的投訴，甚至天水圍也有蚊患，希望食環署跟進。最後，他希望政府考慮在水圍設置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文件第 34 段表示街市的環境應衛生整潔，不應過分高檔，但他認為現在天水圍的街市都是走高檔路線，影響居民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的東西。

70. 李月民議員, MH 認同張總監的工作，不過他希望反映幾個問題。首先，就食環署清理街道垃圾方面，他從街坊得知，金融區和高尚住宅區與

元朗區的清理垃圾的次數並不一樣。金融區和高尚住宅區每天清理垃圾八次，天水圍只有一次。如街坊所言屬實，希望了解食環署是基於什麼準則定下不同地區清理垃圾的次數？他希望食環署能一視同仁，因為嘉湖北人流很多，有投注站、商場及酒店，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另外，他留意到持牌流動小販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是居民仍然擔心會有越來越多小販在街頭擺賣，希望食環署注意。他要求在水圍興建食環署管理的街市，以平衡物價，否則該區消費將會越來越高，物價脫離居民可負擔的水平。最後，他反映天城路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一帶路面長期滲水，影響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跟進。

71. 鄧鎔耀議員讚賞食環署的工作，他曾與食環署討論有牌小販的問題，食環署亦表示需要加強執法。最初小販不適應，食環署與小販溝通後，漸漸理解食環署加強執法的情況。他認為基層市民做小販只為糊口，因此希望食環署應先勸喻才考慮檢控，讓他們可以維持生計。另外，他欣悉食環署會探討在鄉郊部分地點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違例傾倒垃圾的情況，並反映上村已有村民自資安裝閉路電視。如村民拍攝到有人違例傾倒垃圾，會將短片交由食環署或相關部門跟進。他認為安裝閉路電視能起阻嚇作用，希望食環署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72. 呂堅議員表示這幾年在張總監的領導下，解決了不少長期困擾元朗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在此讚揚食環署人員的努力。他希望食環署在新的一年跟進幾個問題：首先，在街道潔淨方面，他表示區內人流多，商業活動頻密，街道亦較前骯髒，相信主要原因是清潔街道的人手不足。他建議食環署改善標書的內容，規定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基本人手數目，令承辦商不會在食環署人員巡查時才增加人手，平時進行街道清潔則人手不足。另外，他認為文件中提到的減少街道垃圾桶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元朗區，建議保持足夠數量的垃圾桶供市民使用。至於小販的問題，他建議食環署檢討流動攤位小販的牌照條款，設立小販攤位的面積上限，避免阻街的問題惡化。關於野鳥聚集的問題，他希望將馬田路近怡豐花園至教育路明渠的一段路列入食環署巡視的主要地點之一。

73. 姚國威議員大致認同張總監的報告及來年工作的方向和重點，例如滅蚊、街道清潔等方面。他讚揚張總監的工作，令俊宏軒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阻街的情況得以改善。他認為工作報告臚列來年的願景，希望食環署繼續監察俊宏軒附近街道的市容，因為商鋪、小販及拾荒者都集中在該處。他亦反映易拉架阻街的問題，並表示有專人在俊宏軒和天逸邨一帶負責懸掛及收回易拉架，阻礙公眾地方，希望食環署關注。最後，他促請食環署在水圍興建街市，並希望張總監繼續向上層反映居民的訴求。

74. 鄧焯謙議員認同食環署的工作及是次報告的內容，他想向食環署反映幾個意見：首先，他希望食環署正視居民的訴求，在水圍興建街市並提出具體方案。另外，就天水圍的行人天橋經常有狗隻便溺的問題，他知道行人天橋屬於路政署的管理範圍，但是路政署並不負責行人天橋的每日

清潔工作，因此希望食環署與路政署協調，增加清潔行人天橋的次數。最後，他作為勞工團體的代表之一，希望知道食環署在夏季對前線清潔員工的安排。他認為街道清潔工作十分重要，但前線清潔員工的職業安全亦同樣需要關注。另外，他理解食環署可能由於人手不足令街道清潔工作未能達致完善，故希望食環署增加資源，加強人手處理元朗區的街道清潔工作。

75. 鄧卓然議員認同張總監的工作，表示將鄉郊的旱廁改建成水廁是一項德政，令鄉郊的形象和衛生得以提升；但他反映在錦田鄉的部分村落的廁所內的廁紙、洗手梘液等並非經常加添，清潔程序值得食環署檢討。另外，他表示鄉郊區的動物屍體收集站已使用多年，惟現時很多位置已不再適合設有這些收集站，例如逢吉鄉的動物屍體收集站設於籃球場旁，動物屍體被搬走後仍然留下血水和臭味，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食環署物色一合適地點設置動物屍體收集站，以集中收集和處理動物屍體。最後，他指出市民經常誤將垃圾桶當作垃圾收集站，把垃圾丟棄在垃圾桶旁，希望食環署檢視擺放垃圾桶的位置。

76. 黃偉賢議員表示，張總監在元朗區十分努力地工作，希望他和同事繼續努力。他表示食環署人員為了防止俊賢坊某菜檔霸佔行人路，所以在每天上午九時在該處清洗地面，令地面濕滑，途人經過時都感到不便，故建議減少清洗的次數。他曾實地視察該地點數次，發現路面有積水，行人經過後路面變得更加骯髒，希望食環署留意。此外，他認為元朗區的垃圾桶的數目相當驚人，支持減少街道上的垃圾桶，並加強教育市民，不應將較大型的垃圾棄置垃圾桶內或垃圾桶旁。另外，他反映不時見到有垃圾車漏水的情況，希望食環署要求其潔淨服務承辦商檢查車輛。最後，他表示有人將非家居垃圾傾倒在垃圾收集站，情況愈來愈嚴重，希望食環署跟進。

77. 袁敏兒議員讚揚張總監和他的同事的積極工作態度，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認同和支持文件的內容。她指出食環署的工作比以前更有效率，特別是在小販管理及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等方面，都有顯著成效，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令市民可使用潔淨寬敞的街道。另外，就文件中提到的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她希望食環署提供清晰的時間表給市民參考。最後，她關注元朗公園的公園南路和公園北路經常有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她表示元朗公園附近的街坊多飼養狗隻，部分外籍傭工在遛狗時並無妥善處理狗隻糞便，狗隻糞便和尿液在天熱時發出異味，故希望食環署提供清洗該處街道的時間表，讓議員可透過大廈法團通知居民。

78. 劉桂容議員支持張總監的匯報中涵蓋的各項工作，她表示食環署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而食環署的人員一直努力工作。她希望新一屆的區議會能為居民爭取在天水圍設置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及熟食中心，促請張總監繼續向上層反映意見。至於街道潔淨方面，雖然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已很努力地跟進，但可能由於人手不足，每天的清潔次數不多。在某些時段，街邊會堆積不少垃圾，尤其是花槽的垃圾可能一兩天都無人清理，希望食環署加派人手以加強街道潔淨的工作，繼續美化元朗區的環境。另外，有狗隻在天水圍的行人天橋便溺，夏天發出異味；亦有不少人在行人天橋底非

法傾倒泥頭和建築廢料，但一直無人清理，希望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協調進行清理。

79. 麥業成議員支持食環署的工作計劃，並讚揚張總監和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在改善元朗衛生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他知悉食環署鑑於晚上垃圾收集站外堆積垃圾的情況，計劃試行延長部分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他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盡快落實。另外，他反映鳳群街垃圾收集站有老鼠出沒，以及朗晴居附近的蚊患，促請食環署加強清理工作。

80. 郭強議員, MH表示自從張總監來到元朗區上任後，區內的環境衛生得到改善，工作做得越來越好。店鋪及食肆違例擴展的情況和小販問題都受到控制，而食環署計劃在非法傾倒垃圾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相信很快會有成效。他表示天瑞邨的無牌小販問題有待解決，並相信那些小販以集團式經營，故意趁着小販管理隊的交更時間的空隙非法擺賣，就算是一小時的空隙亦不放過。他了解張總監正研究改善小販管理隊的編更制度，將交更時間的空隙縮短至半小時，甚至做到「無縫交接」。雖然他預計有人會反對這些做法，但他希望張總監繼續努力，杜絕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

81. 蕭浪鳴議員感謝食環署對改善元朗區的環境衛生所作出的努力，特別是街道管理、非法擺賣的情況得以改善，很多街坊都表示元朗區的市容比以前好，例如新街的行人專用區的環境改善了，在該處的店鋪亦表示當局在打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後，人流比以前多了，生意亦改善了。他藉此感謝食環署在改善元朗市容上的貢獻。另外，他反映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外經常垃圾堆積，主要是附近的食肆營業至夜深並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外所致。若食環署計劃延長區內部分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他建議應盡快延長東堤街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

82. 陳美蓮議員表示天水圍有 30 萬人口，連一個食環署的街市也沒有，反觀元朗市已有兩個食環署的街市。她希政府在水圍興建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增加居民的消費選擇。她了解興建街市並非張總監的職權範圍，但她希望張總監可以向上層反映意見，為居民爭取。

83. 張培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於路邊堆積垃圾的問題，食環署會立即跟進處理。但部分個案可能涉及路政署或環保署職權範圍，故此需要較多時間轉介有關部門處理；
- (2) 食環署對持牌報紙攤檔的面積設有限制，若超出限制，署方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 (3) 元朗區現時有 3 名已登記的無牌街頭工匠。因個別原因，他們現時仍未獲發出小販牌照，食環署會繼續與他們保持緊密聯

絡；

- (4) 為配合減廢運動，食環署會減少部分街道上的垃圾桶，希望社會各界和居民支持；
- (5) 他很清楚聽到居民希望在天水圍興建街市的訴求，並會將有關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以及食環署總部反映；
- (6) 就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作出跟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經常被人批評人手不足，署方曾了解情況，因為元朗的人口越來越多，有關服務需求或未可能配合人口增長的步伐。有見及此，在今年 7 月的新合約中，署方會增加資源，增添人手提供服務；
- (7) 署方亦很關注易拉架阻街的問題，昨天黃昏時分在元朗市三個地點進行突擊行動，清除 35 個易拉架及發出 6 張定額罰款告票。署方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查，確保問題不會惡化；
- (8) 署方會留意鄉郊區的廁所的衛生情況，留意廁紙及洗手梘液的正常供應；
- (9) 至於 27 個動物屍體收集站是否仍須保留，以及位置是否適合，署方會全面檢討，視乎結果再考慮保留與否；
- (10) 有關俊賢坊洗地的意見，署方為方便街坊出入，才安排在早上九時前清洗地面，令街道在店鋪上落貨後回復潔淨。如街坊認為不便，署方可以安排先掃地，將洗地的時間押後；
- (11) 就天瑞邨熟食小販的問題，他表示已聯絡食環署總部，在短期內再進行突擊行動；長遠來說，署方會安排「拍手更」，讓值班的小販管理主任直接到達現場接手工作，達到「無縫交接」；及
- (12) 署方正考慮以東堤街垃圾收集站作試點，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測試其成效。

8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對張總監和食環署人員的工作予以肯定。另外，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以改善環境衛生，希望署方繼續努力跟進。最後，不少議員都希望政府在天水圍興建街市，他促請張總監向上層反映元朗區議會和天水圍居民的訴求。

第七項：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3 號)**

8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文件是請議員通過委任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獲提名的增選委員共有 39 人。

86. 議員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增選委員共 39 人，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4 號)

8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內容是向議員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88.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表示，在今年二月十六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支持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深化處理先前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的三個課題，包括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及加強剪草和滅蚊。區議員提出了新的行動地點，並同意參考先導計劃的做法，選出需要優先處理的問題，考慮的客觀因素包括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問題發生的地點及地理分布。他補充會將議員提出的新的行動地點納入計劃內予以執行，希望可以更有效地改善地區管理及環境衛生。

89.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90. 主席感謝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的簡介，他表示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先後推出至今，成效非常顯著。他相信各位議員都非常熟悉計劃的內容。若議員就計劃的行動地點提出建議的話，可個別向元朗民政事務處反映。

第九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6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7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8 號)
- i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39 號)
- v)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0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41 號)

9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5 號至 41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2.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十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2 號)

9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內容是關於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得的撥款，以及請議員考慮通過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民政事務總署預留中央款項以及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94. 議員備悉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得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別為 2,570 萬元和 2,381 萬 2 千元。議員亦通過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民政事務總署預留中央款項以及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第十一項：邀請元朗區議員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3 號)

9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內容是環境局局長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96.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並補充上一屆區議會先後由環境改善委會主席曾憲強議員，MH 和梁福元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督導委員會的委員。

97. 袁敏兒議員提名梁福元議員，周永勤議員和議。

98. 議員通過由梁福元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委員。

第十二項：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4 號)

9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並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人選，以個人身分和作為「業外人士」，供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考慮委任他/她成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候選名單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01. 呂 堅議員提名蕭浪鳴議員，姚國威議員和議。

102. 議員通過提名蕭浪鳴議員，以個人身分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

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項：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運輸及房屋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推薦目標樓宇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5 號）

10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內容是運輸及房屋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該局的獨立審查組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揀選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包括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內的樓宇），向獨立審查組提供意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直至下一屆區議會成立為止。此外，獨立審查組會另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推薦目標屋邨/屋苑。

104.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並補充上一屆區議會的代表為陳思靜議員。

105. 程振明議員提名陳思靜議員，副主席和議。

106. 議員通過由陳思靜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運輸及房屋局的獨立審查組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另外，秘書處會在收到獨立審查組有關推薦目標屋邨／屋苑的邀請信後，向議員傳閱。

107. 主席表示，由於陳思靜議員不在席上，請秘書處稍後確認他的意向。

（會後補註：陳思靜議員表示願意繼續出任該局的獨立審查組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第十四項：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屋宇署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推薦目標樓宇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6 號）

10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6 號文件，內容是屋宇署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同時，屋宇署邀請區議會推薦區內合適的目標樓宇。

109.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並補充上一屆區議會的代表為麥業成議員。

110. 程振明議員提名麥業成議員，姚國威議員和議。

111. 議員通過由麥業成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屋宇署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另外，秘書處會在會後邀請議員提供目標樓宇的資料，以轉交屋宇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致函邀請議員提供目標樓宇的資料，以轉交屋宇署。)

第十五項： 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7 號)

11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7 號文件，內容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醫管局大會考慮委任成為天水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113. 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114. 姚國威議員提名鄧焯謙議員，呂 堅議員和議。

115. 梁明堅議員提名周永勤議員，陳美蓮議員和議。

116. 程振明議員提議，若元朗區議會可以向醫管局提名兩位議員，兩位獲提名議員便無須競逐。若只可以向醫管局提名一位議員，他提議兩位獲提名議員各出任兩年，並以投票決定，得票多者先出任。

117. 主席表示已向醫管局查詢，區議會只可提名一位議員出任整個任期。他建議先了解兩名議員的意向。

118. 周永勤議員和鄧焯謙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119. 由於兩名獲提名議員均表示願意接受提名，主席建議進行投票。投票以記名方式進行，除非議員另有提議。

120. 程振明議員建議用抽籤的方式，簡單快捷。

121. 呂 堅議員認為，為公正起見，大家應記名投票。

122.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一向都認為選舉區議會的代表時應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若是次選舉只是決定出任的先後次序，每名獲提名議員出任兩年，採用抽籤方法便可。

123. 郭強議員, MH 詢問醫管局是否同意每人出任兩年的安排。
124. 主席表示, 若當選的代表在任期中辭任, 區議會亦要選出另一名代表填補空缺, 相信醫管局不會有太大意見。
125. 張木林議員認為兩名獲提名議員表現進取, 若每人可出任兩年, 他建議以舉手的方式投票, 決定兩人出任的先後次序。
126.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區議會在選舉代表時有嚴謹的做法, 每人出任兩年的安排是否洽當有待探討。如果今天已決定兩年後的人選, 屆時其他議員有意出任, 可能會引起爭拗。他表示應按照以往的做法選舉代表, 在是次選舉中選出一名議員代表, 不可驟然定下新的遊戲規則。他同意黃偉賢議員的講法, 應以「暗票」的方式選出代表。
127. 黃偉賢議員表示, 在任期中更換人選並非特別安排。立法會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都是在任期中互相更替, 行之已久。他認為議員輪流出任代表可讓更多議員累積經驗, 如無定下相關機制, 議員彼此可以立下君子協定, 到期後便互相更替。
128. 黃煒鈴議員認同李月民議員的講法, 認為現在決定兩年後的更替人選並不適當。若議員代表的表現良好應繼續出任下去, 如果做得不好, 到時再決定人選也未遲。醫管局是否接受區議會的建議亦是一個問題, 因此, 她建議現在選出一名議員代表, 如有需要換人, 到時再投票決定。
129. 杜嘉倫議員贊成有更替的做法, 他認為兩位議員都同意代表區議會出任, 若以四年為整個任期會是某程度上的限制, 例如需要考慮議員代表表現未如理想時如何處理。因此, 他贊成輪任方法。
13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表示, 如果兩位被提名的議員都同意每人出任兩年, 大家都應該尊重他們的意向。他認為處理的方法應一視同仁, 不可以在是次選舉代表中大家同意採用某一安排後, 在另一場合則採用另一安排。他表示黃偉賢議員的講法並不正確, 立法會的委員會正副主席每次都是要選舉的, 只是各黨派協商了不去競逐。然而, 是次選舉代表並無黨派的協商, 如果兩年後其他人提出意見, 屆時將會很難處理。因此, 他建議主席平衡各黨派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大家尊重決議的安排。
131. 程振明議員表示, 他提議由兩名代表每人出任兩年, 是因為元朗區議會是一個和諧的議會, 沒有太多黨派爭拗。既然兩名代表每人出任兩年是基於君子協定, 現時不宜評估兩年後的情況。因此, 他建議大家在協調後遵守承諾, 讓兩名代表每人出任兩年。

132. 郭強議員, MH 表示, 即使兩名獲提名議員都同意每人出任兩年, 亦需進行投票以決定誰人先出任。他認為現時仍沒有向醫管局查明情況, 兩人各出任兩年的安排可能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如果醫管局同意, 便要決定兩人出任的先後次序; 如果醫管局不同意, 現時建議的安排便不適用, 必須由一名代表出任整個四年任期, 否則只會迫使醫管局改變政策以遷就元朗區議會。

133. 呂堅議員認為更替的概念不可偷換, 更替是以一個任期為準, 如在一個任期内隨意更替, 會對議會的穩定造成很大的影響。例如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是否可以在任期内隨意更替, 實在值得深思。此外, 大家提名周永勤議員和鄧焯謙議員時, 是基於整個四年任期, 若將任期分拆, 可能會有更多議員有意出任。他建議若分拆任期, 主席則應重啓提名程序, 讓其他有意出任的議員也可競逐。

134. 周永勤議員認為醫管局一定接受任何獲元朗區議會提名的代表, 他表示自己是獨立人士, 如要在各黨派的協商下才能獲得提名的話, 他獲提名的機會十分渺茫; 進行這種提名方式無疑是打壓小黨派的人士。他補充說, 剛才選舉代表出任發展局的紀律委員會時, 並無交代他是上一屆區議會的代表; 另外, 議員代表一般都由當區的議員出任, 天水圍醫院位於他的選區中央位置, 將來醫院的運作、環境、交通、規劃等與他的選區息息相關, 若區議會最終選出他出任有關席位, 亦符合以往選舉議員代表的做法; 但若認為這做法是破例的話, 他也無話可說。

135. 姚國威議員表示, 議員的不同講法各有理據, 他留意到醫管局的信件中並沒有註明任期, 即是說人們可理解為區議員的四年任期或較短的任期。如任期可分作兩段時間, 他建議一個簡單的處理方法, 減少爭拗。他建議先選出前一段時間的代表, 屆時再按他的表現決定是否由他繼續出任。他舉湛家雄議員擔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為例, 因為湛議員表現出色, 所以支持他連任。

136. 主席表示, 《元朗區議會常規》沒有列明同時為同一席位選出兩名議員代表的程序, 因此應選出一名議員代表出任有關席位。剛才兩名獲提名的議員均表示不介意出任較短的任期, 即使如此, 任期屆滿後最好亦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再次進行選舉。同時, 兩名議員代表各出任較短任期的安排是基於君子協定, 兩位獲提名人在投票中誰勝誰負都要遵守協定; 若屆時有其他議員有意出任該席位或有更佳的做法, 再按實際情況處理。

137. 副主席建議指明兩名議員代表的任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並以投票決定兩名議員代表的任期時間, 兩人的任期明確, 不會出現爭拗。

138. 呂堅議員認為若將整個任期分拆成兩段時間, 選舉的程序已有變動, 希望主席重啓提名程序。

139. 黃偉賢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醫管局的委員會成員每年都有委任或再委任，現在大家考慮的四年兩任、每人出任兩年的做法或可配合上述情況。

140. 郭慶平議員促請主席盡快進行投票決定議員代表人選，並對君子協定有所保留。

141. 主席備悉各位議員就選舉程序上的不同意見，並希望兩名獲提名人遵守彼此的協定。他建議大家先選出代表，至於投票是以「明票」或「暗票」方式進行，他希望議員有一致的看法。

142. 姚國威議員認同黃偉賢議員的講法，在投票選舉代表時，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143. 呂堅議員想澄清是否已決定將任期拆開成兩段時間。

144. 主席表示沒有將任期拆開，只是同意當選的議員若日後辭任，交由另一名議員出任，希望大家尊重今天的討論結果。他補充屆時若有人持不同意見，會進行投票再作決定。主席表示，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145. 周永勤議員在投票中獲得 18 票，鄧焯謙議員獲得 17 票。主席宣布周永勤議員獲得元朗區議會的提名。

第十六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6」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48 號)

14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內容是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6」。如議員接受上述邀請，職安局將提供四萬元的資助，支持元朗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147.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若議員通過接受邀請，亦請議員同意將四萬元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148. 議員通過接受職安局的邀請，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6」，並同意將四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第十七項：其他事項

i) 邀請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6 / 第 49 號)**

14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活動」，並建議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上述活動統籌委員會的臨時召集人和委派二至八名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以及先行撥款 70,500 元，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幹事，為期六個月，以開展籌備工作。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150. 主席表示上一年度由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廣成議員, MH 及袁敏兒議員(共五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他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151.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聯同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活動」。同時，議員通過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上述活動統籌委員會的臨時召集人，並由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共八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以及先行撥款 70,500 元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幹事，為期六個月，以便開展籌備工作。

ii)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6 / 第 50 號)**

1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內容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邀請元朗區議會繼續支持「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撥款 20 萬元支持區議會舉辦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實踐綠色生活。

153. 主席請議員考慮接受上述邀請，以及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將共 20 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154. 議員通過接受環保署的邀請，繼續支持「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同意將共 20 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iii) 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55. 主席請議員通過以下議員退出委員會的申請：

程振明議員退出財委會、環委會
郭慶平議員退出城委會、環委會

劉桂容議員退出城委會
陸頌雄議員退出財委會、環委會
鄧卓然議員退出財委會、文委會
鄧賀年議員退出財委會、文委會、交委會
楊家安議員退出財委會、文委會

156. 議員通過上述申請。

(iv) 有關跟進天水圍附近土地平整工程的進展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1 號)

157.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較早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天水圍附近的土地平整工程，當時區議會表示會繼續跟進事件。李月民議員, **MH** 近日致函區議會，希望相關部門提交進展報告。他表示秘書處已安排在席上傳閱環保署統籌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擬備的進展報告。由於在特別會議中已詳細討論有關事件，若議員在閱悉進展報告後有其他疑問，可向相關部門查詢。

158. 李月民議員, MH 代表天水圍的居民，感謝主席在短時間內聯絡各相關部門召開特別會議。他希望各部門切實跟進事件，並表示若相關部門向立法會提交任何報告，亦需同時將有關報告提交區議會。因為立法會在政策層面討論事件，而區議會在實際運作層面討論。最後，他促請部門定時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再次感謝主席協助處理事件。

159.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